

#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芜湖市繁昌區孙村镇中心小学

乙方（供方）：合肥市蜀山区志杰电子产品经营部

依据“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联硕弘道商用台式机计算机	DZ500SQ-000032 (兆芯 KX-U6780A/16G 内存/256GB SSD+1TB 机械/2G 独显/23.8 寸显示器)	套	150	4190	628500	联硕电脑 (重庆) 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圆整。			¥：628500 元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285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圆整)。

## 三、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0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 四、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家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毕后验收并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至乙方发票上提供的账户。

账户名：合肥市蜀山区志杰电子产品经营部

税 号：92340104MA2RC5DD3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池路支行

账 号：34050145450800000895

###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应给予买方经济上的赔偿。

### 九、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芜湖市繁昌区签订。

### 十、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中心小学

乙方：合肥市蜀山区志杰电子产品经营部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7月16日

日 期：2025年7月16日

